

**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**  
**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守职业操守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

2021 年 12 月 10 日